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5/L.9  
4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 柏林  
议程项目6(c)

解决未决问题并通过决定

主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5(e)的建议

考虑是否设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3条,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关于建立多边协商程序及其设计的建议,<sup>1</sup>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技术和法律专家特设工作组来研究与建立多边协商程序及其设计有关的所有问题;

2. 请该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其研究结果。

XX XX XX XX XX

<sup>1</sup> A/AC.237/76, 第114段; 也见A/AC.237/91/Add.1, 第二节, 结论(p)。